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南安置区
红线外排水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 5 章 委托人要求	34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 7 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57

第 1 章 招标公告

（另册提供）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19 号金景大厦 联系人：周工 电话：020-319252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9 号西 402 室 联系人：洗工 电话：13682229344 传真：020-3848033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南安置区红线外排水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排水渠箱建设长 1.0km, 河道整治长 0.325km, 水闸改建 1 座, 机耕桥改建 1 座。包括河道护岸整治、草皮铺种、堤顶慢行道建设、箱涵建设、机耕桥改建、水闸改建等。流溪河堤防 I 级, 建南水闸为流溪河堤防的穿堤建筑物, 主要建筑物级别 I 级。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计划施工工期：12 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1.1 项规定。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1.2 项规定。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1.3 项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2 项要求。</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 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 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实行“最高投标限价”下浮报价，投标仅需在“最高投标限价”T的基础上，选取合适的下浮率B，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J： $J = T \times (1 - B)$ 。 投标人报价下浮率B值，应精确至小数点后3位数。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50.95</u> 万元。投标人在“ <u>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u> ”和“ <u>监理报酬清单报价</u> ”均不得超过此限额，否则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充分考虑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的调整及物价变动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监理报酬调整。 2、监理费结算价按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及需监理的各项服务结算价之和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计价方式和计价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监理费结算价的计算方法、计算公式、监理报酬的支付，见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第四十八条。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3.7.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本项目招标不接受个人数字证书和个人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水务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室开标，并邀请所有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4）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 3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是，具体要求：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水务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的通知及时地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0.09%，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10.2	投标人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须同意并授招标人将其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技术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10.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3 套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广州”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否决性条款汇总。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3.7.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4）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5.4.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且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且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十五日内，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评标过程应急预案

11.1 在评标过程中，当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

则继续采用电子化系统评标；若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情况评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认定为准。当交易平台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12.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机器码是否相同	投标报价（万元）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交易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附件在需要时使用，也可以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版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
- 2
- .
- ...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附件在需要时使用,也可以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版式。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无效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总监）负责人与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5</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25</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投标人诚信得分 <u>20</u> 分 投标人得分 = 资信业绩得分(A)+ 监理大纲得分(B) + 投标报价得分（C）+ 其他评分因素得分（D）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若当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95%]区间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 若当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95%]区间的有效投标人为 1~5 名时，取余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3. 若当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95%]区间的有效投标人为 0 名时，按最高投标限价×80%计算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所有不足 1%的差价按插值法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45分)	总监理工程师综合素质 (6分)	①总监理工程师具有 20 年（不含本数）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6 分；具有 15 年（不含本数）-20 年（含本数）工作经验的得 4 分；具有 10 年（不含本数）-15 年（含本数）工作经验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6 分。需提供毕业证、注册证书（或登记证书）及近一个月在投标人购买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工作经验以本科或以上学历证明的发证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监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应专业满足程度（8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不少于 5 人，包括但不限于： （1）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2）水利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名； （3）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员（或以上岗位资格人员）2 名； （4）安全监理员 1 名。 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8 分，其他不得分。 注：上述（1）~（4）项人员需提供相关资格（培训）证书或注册证书（必须在本单位注册）或职称证件，上述人员均需提供近一个月该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有效社保证明。
		监理业绩 (12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水利工程监理业绩的，每项得 3 分。 注：本项最多得 12 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关键页及验收证明材料（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的验收日期为准。
		业绩获奖 (12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的监理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5 分；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3 分；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12 分；同一项目业绩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公示的网页查询截图，日期以证书发证日期或公示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以上获奖如为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还需提供该组织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登记备案的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配置的检测设备及办公设备（4分）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及办公设备满足下列要求：车辆1部、电脑2台、打印机1台、测量仪器设备（全站仪2台、水准仪2台、回弹仪2台）。 对照上述要求，且均能提供购买发票，设备种类齐全和数量齐全可得4分。若设备种类不齐全或数量不齐全或未提供某种设备发票的，缺少一种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需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某种设备未提供发票的视为未提供该设备，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25分)	工程剖析（3分）	能抓住本工程重点、难点，相应的监理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3分；基本上能抓住本工程重点、难点，相应的监理措施基本可行，得1-2分；抓不住本工程重点、难点，相应的监理措施不可行不得分。
		投资控制（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措施不合理不得分。
		进度控制（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措施不合理不得分。
		质量控制（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措施不合理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措施不得力不得分。
		组织协调（2分）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措施不得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3分）	管理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措施不合理不得分。
		监理组织机构（2分）	监理机构设置合理、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可行的措施得2分；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合理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2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得2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1、当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 分。 2、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95%]时，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1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时，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当投标人投标报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80%时，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20分)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20分)	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开标时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监理资质实时信用分数(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20%。 注：本项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记录在开标情况表中。

说明：投标单位必须确保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否则将记入不良记录或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经校核，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总价金额与依据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4)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于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评委的综合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余下的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的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提供）

第 5 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1) _____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进度统一调控，避免相互干扰，确保实现工程的总体目标。

(2) 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图纸提出意见，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3) 监理范围与委托人签订的本项目的所有施工合同所包含的工程范围相同，包括特殊专业的工程监理(如人防工程)，也属于监理人的现场监理范围内。

3. 监理依据：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监理的技术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5.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不低于投标文件配置要求。

6. 监理文件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

7.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②进度控制目标：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包括附属工程或配套工程、检测和监测等）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必须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工，具体时间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

③造价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④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⑤合同管理目标：\

⑥信息管理目标：\

⑦建筑节能目标：\

8.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执行。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执行。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规程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招标人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1、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8、监理工作总结。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监理人对委托人财产保存完好，避免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发生；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将委托人财产全数完好地退还给委托人。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除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桌椅、文件柜外的相关设施。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提交清单。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____/____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详见按监理合同。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南安置区红线外排水改造工程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对应的投标下浮率为____%）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监理报酬清单；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其他资料；
- （6）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和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低于投标文件配置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注册证号：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监理人员		项目监理机构人数：_____ 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包括： (1) 水工建筑（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名； (2) 水利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____名； (3) 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员（或以上岗位资格人员）____名； (4) 安全监理员____名。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总报价（监理报价）		监理报价：_____万元 对应的投标下浮率为_____%	监理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4位。下浮率填报保留小数点后3位。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监理报酬清单

-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监理子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南安置区红线外排水改造工程监理费		
合计报价			

注：

- 1、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 2、子项监理费=子项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二）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广州”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监理大纲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

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八、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确定提供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第 7 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表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列示的内容为准。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 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 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